

2024 年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国家审判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南山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导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内设审判业务机构 8 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机关 4 个：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 4 个：蛇口人民法庭、西丽人民法庭、沙河人民法庭、粤海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4 年部门决算编报

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我部门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3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666.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7.3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0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31.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31.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131.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02
总计	30	23,194.57	总计	60	23,194.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31.55	23,13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66.75	17,6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666.75	17,6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55.12	12,65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51	1,5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73.54	2,5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4.34	50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4.61	35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63	6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7.37	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7.37	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57.37	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15	1,70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09	1,65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24	1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36	1,21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49	3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54	50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54	50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54	50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1.95	3,13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1.95	3,13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55	1,1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9.40	1,9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31.55	18,002.76	5,128.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9	0.00	59.7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9	0.00	59.79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79	0.00	59.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66.75	12,655.12	5,011.6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666.75	12,655.12	5,011.6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55.12	12,655.1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51	0.00	1,513.5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73.54	0.00	2,573.54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4.34	0.00	504.3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4.61	0.00	354.6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63	0.00	65.6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7.37	0.00	57.3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7.37	0.00	57.37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03	培训支出	57.37	0.00	57.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15	1,70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09	1,655.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24	111.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36	1,21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49	329.4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54	506.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54	506.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54	506.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1.95	3,131.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1.95	3,131.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55	1,172.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9.40	1,959.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3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79	59.7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666.75	17,666.7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7.37	57.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9.15	1,709.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6.54	506.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31.95	3,131.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31.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31.55	23,131.5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5.19	25.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156.74	总计	64	23,156.74	23,156.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31.55	18,002.76	5,12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9	0.00	59.7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9	0.00	59.7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79	0.00	5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66.75	12,655.12	5,011.63
20405	法院	17,666.75	12,655.12	5,011.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55.12	12,655.1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51	0.00	1,513.51
2040504	案件审判	2,573.54	0.00	2,573.54
2040505	案件执行	504.34	0.00	504.34
2040506	“两庭”建设	354.61	0.00	354.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63	0.00	65.63
205	教育支出	57.37	0.00	57.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7.37	0.00	57.37
2050803	培训支出	57.37	0.00	57.3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15	1,709.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09	1,655.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24	111.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36	1,214.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49	329.4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54	506.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54	506.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54	506.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1.95	3,131.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1.95	3,131.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55	1,172.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9.40	1,959.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46
30101	基本工资	1,093.09	30201	办公费	152.48
30102	津贴补贴	4,812.13	30202	印刷费	8.33
30103	奖金	2,167.6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82	30206	电费	402.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49	30207	邮电费	13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2.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4.17	30214	租赁费	5.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9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4.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9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5.9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40.40		公用经费合计	2,06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00	0.00	145.00	36.00	109.00	6.00	121.70	0.00	119.35	35.90	83.4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23,194.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13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3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5.78 万元，增长 4.3%，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23,194.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13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002.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89.94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二是根据本年预算编制安排，调整预算项目分类，部分项目从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5,12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44.15 万元，下降 54.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本年预算编制安排，调整预算项目分类，部分项目从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13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3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5.78 万元，增长 4.3%，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13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3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3.15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1 万元的 8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2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9.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5 万元的 8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7 万元，增长 2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3.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9 万元的 76.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5 万元，增长 3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 万元的 3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2%。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35 万元，占 98.1%；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占 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3.4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3 次，接待人数共 281 人。主要包括上级及其他省、市、县法院前来调研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2.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82 万元，增长 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54.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9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

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2 个，转移支付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128.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共组织对“案件审判办案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定了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符合部门职能职责，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2024 年度“案件审判办案经费”项目得分 98.6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3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整体绩效评价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3.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3,622.03 万元，执行数 23,13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标深圳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评价目标体

系，效率指标全部达标，质量和效果指标明显趋优。聚焦平安南山建设，全力保障“安全与稳定”，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法治南山建设，全面护航“发展与创新”，紧盯全区中心大局，持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南山“沃土工程”根深叶茂。聚焦幸福南山建设，全情守护“民生与民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努力寻求案件处理“最优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聚焦司法公信建设，全心奔赴“公正与效率”，做深做实“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持续深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牢牢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聚焦过硬队伍建设，全员砥砺“作风与作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铁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二是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季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升；四是履职效益存在提升空间，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提升经费支出效益；二是加强编外人员管理，提升编外人员综合素质；三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四是完善多元解纷体系，保障司法质量效果。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23.30 万元，执行数为 523.28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项目的实施，搭建纠纷解决平台，利用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100%，调解案件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 100%。项目有效促进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和发展，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个别指标设置存在不可预测性，导致目标值设置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设置绩效目标指时，考虑将同类项目三年完成情况的平均水平作为参考值，结合预算资金规模的使用计划来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保障目标值的科学性。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对“案件审判办案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案件审判办案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18.23 万元，执行数为 57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定了目标，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同时提前布置项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明确了项目的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通过案件审判办案业务项目的实施，保障案件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产生良好的司法效果，提升司法效率，有效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个别指标设置存在约束力较弱的问

题；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 93.2%，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指标培训与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